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2〕56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惠利多生活购物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2MA0MU18G58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永宁东路169号与五一街交叉口地下负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利多

身份证件号码：33032419840710665X

联系电话：18734755582

根据《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2]313号），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吕梁市离石区惠利多生活购物超市（以下简称：当事人）于2022年8月13日销售的原浆酒（露酒）（生产者名称：山西汾杏花都酒业有限公司，酒精度42%vol，规格：1L/壶生产日期批号：2022年6月8日），经抽样检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GB/T 27588-2011《露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SJGCS2

02201832) 以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吕市监执队限[2022]7-5号)。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该超市负责人邵合肥现场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02MA0MU18G58)、《食品经营许可证》(JY11411020018636)、法定代表人潘利多和负责人邵合肥的身份证原件。

(二) 在该超市食品区货架上未发现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原浆酒(露酒),当事人称该食品已经下架并退回厂家。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以上食品的相关供货商资质、销售票据、进货票据。

(四) 经现场询问调查,当事人口述其不合格批次的原浆酒(露酒)是2022年3月份从山西晋湘和平贸易有限公司购进的,每壶单价8.8元。

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1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文书编号:吕市监执队限[2022]7-5号)。

当事人于2022年9月8日向执法人员提供了以下材料: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潘利多和负责人邵合肥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2、原浆酒(露酒)的生产商山西汾杏花都酒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原浆酒(露酒)的进货记录表1份、山西晋湘和平贸易

有限公司销货凭证（一票通）复印件1份、原浆酒（露酒）的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原浆酒销售记录表1份。

综上，根据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以及提供的进货票据和销售记录查得，当事人在2022年3月10日之前购进了该批次原浆酒（露酒），规格为：42%voL 1L/壶，共计65壶（未能提供购进票据或记录），于3月10日当天购进了该批次原浆酒（露酒）规格为：42%voL 1L/壶共10壶，8.8元/壶，购进价共计88元。

从2022年3月11日起到2022年9月4日销售了共计75壶（销售过程中进行了两次调价：2022年3月11日到7月26日售价9.9元/壶，2022年7月26日到9月4日售价13.8元/壶），销售金额共计1234.2元。

经查，当事人经营销售的原浆酒（露酒）经抽样检测，结论为酒精度不合格，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潘利多身份证复印件、该超市负责人邵合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现场陪同人员和接受调查者身份情况，当事人授权邵合肥签收以及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法律证明力。

证据材料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检验报告》1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送达回证》1份。**证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的具体情况,《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情况以及依法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情况。

证据材料三:当事人提供的本案经抽检不合格食品的供货商销售凭证复印件1份、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检验报告》1份、进货票据、销售记录等证明材料。**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事实,以及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进货来源,购进价格、货值金额、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和当事人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的实际情况。

证据材料四:《现场检查笔录》1份、《调查笔录》2份。**证明:**进一步印证当事人不合格食品进货渠道,库存、进货价格、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剩余实际情况。

证据材料五:当事人提供的《说明》(2022年9月14日提交)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自收到本案检验报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的事实。

证据材料六:当事人提供的《食品召回计划》原件1份、《食品召回公告》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自收到本案检验报告后,履行问题食品召回义务的情况。

证据材料七: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证**

明：在对当事人进行案件调查中，因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当事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相关人员接受询问调查，致使本案未及时办结的实际情况。

当事人销售的原浆酒（露酒）（抽样单编号：GC22140000150333246），经抽样检验，结论为酒精度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同时存在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当事人自收到本案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后，及时制定了不合格食品召回计划、张贴了召回公告，并报回整改报告及相关照片资料，采取了积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措施，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物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物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之规定的食品经营者对问题食品的召回义务；二是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经抽检不合格食品，其不合格项目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人实际为上述食品的生产厂商，当事人对上述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不知情，且本案该原浆酒（露酒）的不合格项目为实测酒精度与标签标识存在差值（实际标识为42%vol，检验结果为38.3%vol），该不合格项目仅对在白酒饮用方面经验较为丰富的消费者在品饮口感上形成较小差异，并不会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当事人不存在主

观故意，其违法行为轻微，主要责任在于该不合格食品的生产厂家；三是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主动提供经抽检不合格食品的生产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进货票据、销售记录、检验报告、退货记录等相关证据材料，积极配合调查的态度，应当予以肯定。

本局认为当事人虽然存在履行了问题食品召回义务，对其销售的问题食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标准并不知情，而且在本案调查过程能积极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但因当事人未能提供供货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以及未能提供2022年3月10日之前该批次经检验不合格食品的购进凭证和购进记录，当事人未能履行食品经营者应当尽到的进货查验义务，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规定的免于处罚之情形。考虑本案中当事人没有主观故意，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违法行为较轻微等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结合市场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指导意见，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酒精度不合格的原浆酒（露酒），未能提供完整的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进货记录及进货票据，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

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之规定的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销售酒精度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因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本着罚教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1234.2元，处以13000元的从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销售的原浆酒（露酒）（抽样单编号：GC22140000150333246），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食品，且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测结论提出异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2、销售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原浆酒（露酒），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34.2元。
- 3、销售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原浆酒（露酒），处以罚款人民币13000元。

以上共计处以罚没款14234.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支行。账号：7261

310183100003200，户名：吕梁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8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